附件1：

招聘须知

1、灵溪镇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执行现役消防部队各项管理规定，实行准军事化管理、教育。

2、考试分体能测试分、附加分相结合的分数评定法，总分为105分，其中体能测试100分，附加分5分。

3、专职消防队员岗位体能技能测试内容为100米、1000

米、俯卧撑、单杠。

4、专职消防队员岗位附加分（5分）：（1）应急消防救援相关退役军人附加分5分；（2）地方职业院校消防专业毕业生附加分3分；（3）其他部队退役军人附加分2分。

5、体能技能测试未达标的，直接予以淘汰，符合标准的人员，根据总成绩（体能技能测试+附加分），按招聘数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、政审人员（遇总成绩同分的，以体能成绩高者优先）。如遇体检、政审不合格的，其空缺人员在该岗位参加考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。

6、体检、政审合格后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总名次（同分条件下，以体能成绩高者优先）确定入围人员。入围人员接受3个月的岗前强化教育培训（培训前每人缴纳1000元服装抵金，工作一年后全额返还）；岗前教育强化培训期内，如发现因身体条件、能力素质、不服从管理等因素不适宜消防部队工作的，不予签订用工合同，空缺人员由参加考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，岗前强化教育培训合格后，与灵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。

7、体检费用由报名者本人承担。因体检不合格而造成缺额的，在应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8、报名者提交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照片不予退还。

9、领取准考证、体能技能测试、体检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0、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1.5：1比例的，核减相应职数。